

變更二崙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廣停三】
為機關用地【供消防隊使用】）案計畫書



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

3 2:34PM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五一號

承辦人：廖健男

電話：05-5347148

傳真：05-5361707

電子信箱：ylhg34102@mail.yunlin.gov

受文者：本府城鄉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09527018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變更二崙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廣停三〕為機關用地〔供消防隊使用〕）案」，計畫書、圖各乙份及發佈實施公告文40份，請公告週知。

說明：

- 一、本案奉內政部95年9月14日台內中營字第0950805723號函核定。
- 二、本案自民國95年10月2日起發布實施。
- 三、請貴所速辦理釘樁工程，以利地政單位辦理地籍分割。

正本：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府新聞局(請發佈新聞)、本府行政室(文書課)(請刊登公報)、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課)

3

231101

縣長 蘇治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壹、前言

鑒於目前消防分隊辦公廳舍老舊狹窄，無法負荷日益增加之防災、救災業務，為改善此一情況，亟需另覓適當地點作為遷建用地，然該用地為都市計畫內停車場用地【廣停三】，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為機關用地，始能供消防分隊遷建使用，本案經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以91年12月10日消署企字第0910020333號函（如附件一）同意在上揭土地規劃設置消防據點；另都市計畫變更部分，經報雲林縣政府以92年9月30日府工都字第9200096164號函（如附件二）同意准依都市計畫法辦理專案變更。

貳、變更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

參、變更位置及土地權屬

本案變更計畫位於都市計畫內文(中)用地(二崙國中)東南側，基地臨15公尺道路（如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交通便利地點適中，且所有權屬二崙鄉公所以及臺灣省雲林農田水利會，已取得土地撥(使)用同意書(函)，土地取得及執行應無困難（如附件三）。

肆、變更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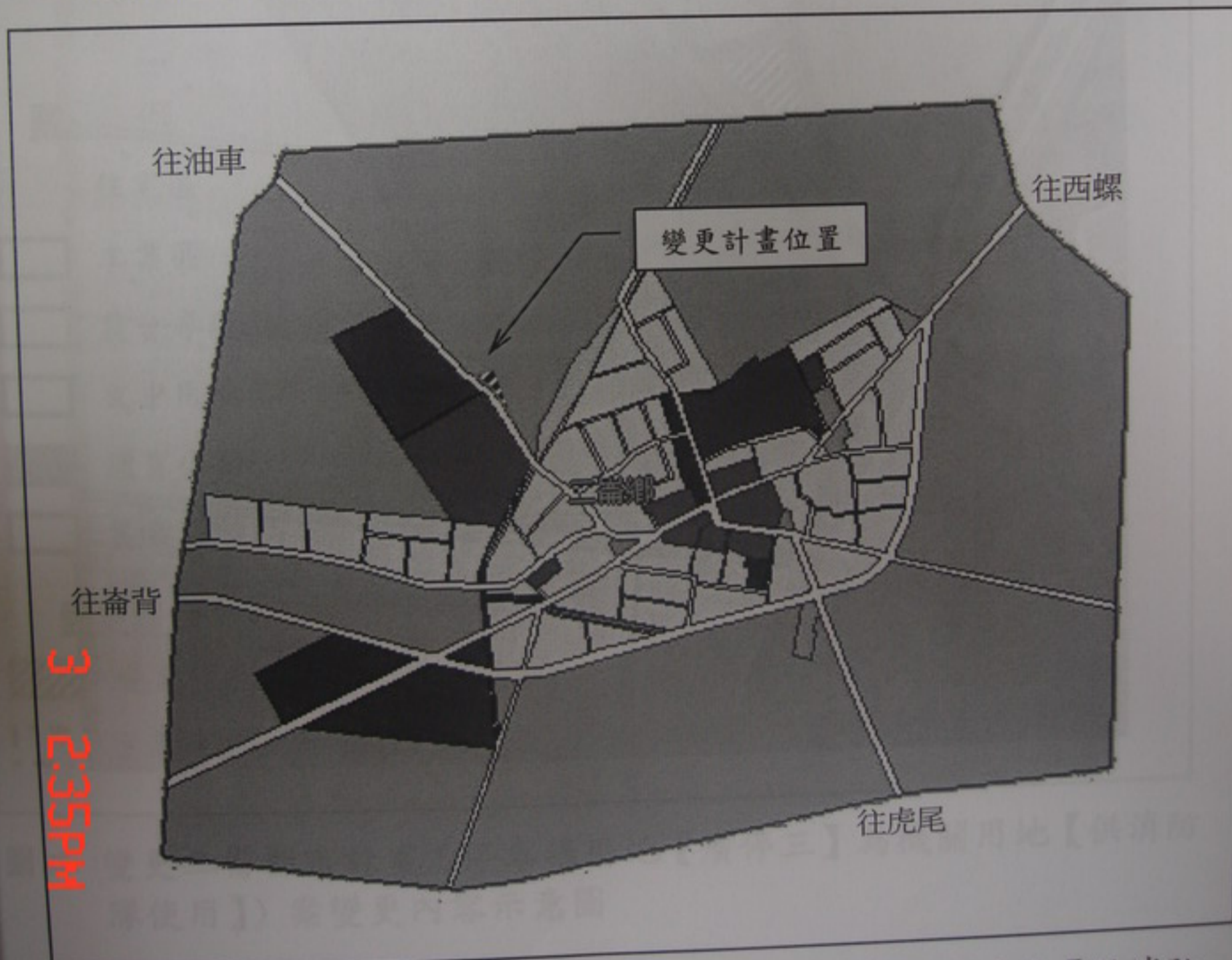
現有二崙消防分隊因興建年代久遠辦公廳舍老舊狹窄，人員於其間辦公或備勤安全堪慮，又因空間局促，無法負荷日益增加之防災救災需求，為改善此一情況並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全面整建辦公廳舍計畫，擬變更停車場用地【廣停三】為機關用地，供消防分隊辦公廳舍遷建使用，以符合都市發展之防、救災需要。

伍、變更內容

變更停車場用地【廣停三】為機關用地，面積 0.25 公頃，詳見圖二 變更內容示意圖、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表二 變更前後土地面積對照表。

陸、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案消防分隊遷建辦公廳舍所需之土地所有權為二崙鄉及臺灣省雲林農田水利會，管理機關為雲林縣消防局，其建設工程經費由消防局於 95、96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0,000,000 元及 12,869,000 元，共計 22,869,000 元配合執行，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詳見表三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圖一 變更二崙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廣停三】為機關用地【供消防隊使用】）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文(中)用地(二崙國中)東南側臨15公尺計畫道路之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廣停三】共二崙鄉二崙段357、357-2、1771-2、1791-2、1793地號等五筆。(重測後為崙北段668、669、671、672、675等五筆地號)	停車場用地【廣停三】面積：0.25公頃	機關用地面積：0.25公頃	現有二崙消防分隊因興建年代久遠辦公廳舍老舊狹窄，人員於其間辦公或備勤安全堪慮，又因空間侷促，無法負荷日益增加之防災救災需求，為改善此一情況，擬遷建消防分隊辦公廳舍。遷建用地為停車場用地【廣停三】，需辦理變更都市計畫為機關用地後，始能供興建消防分隊辦公廳舍使用。	本案該用地重測後依土地登記簿謄本計算，實際面積為0.2138公頃，另變更後停車場用地面積於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時予以補充。

註：凡本計畫未註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